

数说经济

聚焦民生扩投资是内需破题关键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提出，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健康发展民营经济，离不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法治化建设成果尤为突出，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党中央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主线，持续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经营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释放。通过大幅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证照分离”“一网通办”等改革落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制度性交易成本显著降低。我国连续四年成为全球第二大外资流入国，特斯拉、巴斯夫等跨国企业加码投资，彰显国际社会对我国营商环境的广泛认可。

营商环境无无止境。各地区还结合区域特色，推出一批具有突破性的机制创新。例如，浙江省通过立法确立“企业权益补偿机制”，首创政府违约先行赔付机制，破解“新官不理旧账”困局；广东省在粤港澳规则衔接中构建“商事登记互通互认”体系，实现三地企业开办“一码通行”。又如，上海市打造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平台，引入临时仲裁、线上跨境执行等新型规则；安徽省创新“府院联动”信用修复机制，为企业开辟合规整改与信用重生快速通道。这些实践通过制度供给的精准性、规则衔接的前瞻性、治理工具的适配性，为全国法治化改革提供了可复制的创新范式。

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进程中，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例如，部分地区的隐性市场壁垒尚未根除，通过设置本地化采购比例、税收门槛等行政手段，人为制造市场分割。政策执行中“新官不理旧账”现象导致政企协议效力悬空，政府承诺与企业预期形成断层。又如，涉企纠纷处置存在周期长、执行难等堵点，企业维权成本与收益不成正比，尤其是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侵权成本低而维权成本高的矛盾较为突出，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企业技术研发动力。另外，跨区域数据共享机制尚未完全贯通，部门间的“信息孤岛”削弱监管协同治理效能。国际商事规则衔接亟待优化，跨境仲裁裁决互认、破产程序对接等环节的机制差异制约了企业全球化布局步伐。未来，应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有针对性地施策。

一方面，推行“综合查一次”模式，整合市场监管、环保、税务等部门的涉企检查事项，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清单，压缩企业迎检频次。实行“异地交办、属地查处”策略，有效削弱招标投标、资质认定等关键领域的地方保护主义。给予合规认证企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待遇，执行“守法得便利”的正向激励机制。搭建政企协议存证平台，进行协议签署、履约过程的全链条记录，实现政府承诺的全程追溯。

另一方面，设立商事案件快速处理通道，推行“要素式审判”改革，对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案件设置“15日审结”限时机制。设立技术调查官与行业专家协同参审机制，探索惩罚性赔偿适用标准，将侵权赔偿额提升至实际损失的1倍至3倍。对非恶意失信企业实施针对性强的解决办法：3个工作日内履行义务后自动移出黑名单；通过合规整改考核可提前解除投标限制；连续12个月无违法记录即可申请信用修复公证。

此外，构建全国统一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数字平台，通过整合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部门的37类涉企数据，建立“一企一码”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企业信用报告跨区域互认。整合企业登记、诉讼、舆情等数据，打造“企业健康度监测系统”，定期向企业推送行业高频违法案例、政策变动解读等，进一步通过智能算法识别并推送企业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预警，助力企业及时应对。加快建成涉外商事判例互认清单，同步建设国际商事司法案例数据库，实现裁判规则双向校准。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石智雷

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与持久动力。

从国民经济循环的视角看,投资和消费是相互促进的关系。有效投资有助于扩大高质量商品和服务的供给,并通过增加就业和提高收入来促进消费增长;消费需求的的增长,将进一步激发企业扩大投资的内在动力。近期国务院第十二次专题学习提出,全面提升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旅游、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的供给水平,特别是围绕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重点,加快解决服务方面的问题。从中可以看出,把“投资于物”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是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破题关键。



石智雷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012年的53.1%提高至2024年的67%。未来几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进一步提升至近70%,并将重点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关心的稳定就业、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险等问题。据测算,我国城镇化率每提高1个百分点,可拉动约万亿元新增投资需求和2000多亿元新增消费需求。以“人的城镇化”促进“人的现代化”中,蕴藏着我国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

再比如,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顺应需求升级、结构升级、动能升级的发展趋势,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绿色转型等领域的投资,加大对“人”这一最活跃的生产力要素的投资,将为高质

深化校企合作促产教融合

王 沧

一段时间以来,上海、广东、辽宁等省份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产教融合已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教育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

近年来,我国产教融合机制不断完善,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实现双向赋能。有关部门和地区强化政策引导,建设了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了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了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例如,山东省以“产教融合省域试点”为依托,搭建合作平台,培育了一些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的“产业学院”。目前,全省已成功建设56个市域产教联合体、47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构建起产教良性互动、互相促进的发展格局。又如,深圳市积极搭建校企合作平台,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领域协同研究,推动企业与高校共建研究中心、产业学院等。

尽管成效显著,但仍存在短板弱项。校企合作上,仍以实习实训、短期技术支持等传统合作模式为主,缺乏创新且深度不足。企业在投入比、产出效益等方面有所顾虑,参与动力不足。政策落实上,资金支持力度不足,利益分配机制不健全,企业高校利益难以保障。部分激励政策未能有效落地,阻碍产教融合进程。人才培养上,部分院校专业和课程设置滞后,与产业需求脱节,培养

眼下,能源科技创新的话题受到关注。如何因地制宜通过有效举措,以精准化、差异化策略推动能源与科技融合,合理提升能源科技创新实力,构建高效融合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成为题中应有之义。

近来,我国能源科技创新取得显著进展。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我国海上风电单机容量突破18兆瓦,光伏发电成本进一步降低,高效钙钛矿电池实现规模化应用,推动了清洁能源的普及。电化学储能实现“锂钠齐飞”,储能系统成本持续下降,储能装机规模大幅提升,为电力系统稳定运行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华龙一号”“国和一号”等三代核电技术实现商业化运营,四代核电技术研发也在稳步推进。这些成果标志着我国能源科技创新已进入全球领先行列。不久前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设立专章明确了我国对能源科技创新的政策支持、重点领域、资金投入、平台建设、工程示范等内容,提供了法律层面的支持和保障。

当前,一些问题成为业界关注的焦点。例如,在能源供应安全、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以及技术装备水平提升等关键领域都存在“卡脖子”问题,这些都需要通过自主创新加以解决。未来,应在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建设、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重点施策,加快能源科技创新步伐。

一方面,增强能源开发和清洁能源方面

出的人才难以满足产业快速迭代的技术需求。针对此,须积极找到解决办法。

深化校企合作机制,探索多样化合作模式。推动校企合作由“短期项目”过渡为“战略伙伴关系”,例如共建产业学院、技术研发中心平台等,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校企双方共同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与质量评估机制,确保合作深入。出台相应激励政策,为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税收减免等奖励,提高企业积极性。

加大财政投入,加强政策落实的监管力度。一方面,地方政府应加大资金投入,设立产教融合发展专项基金。明确校企合作研发成果的利益分配比例很重要,需制定科学规范的资金利益分配方案,确保双方利益分配均衡合理。另一方面,政府应设立相关部门负责督查监管,定期检查政策落实情况,确保激励政策有效实施。

灵活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此前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提出,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各高校要密切关注产业发展的动态趋势,及时调整专业内容与课程设置,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教学内容与产业需求的无缝对接。搭建高校企业人才互通平台,高校教师赴企提升实践能力,企业技术人才驻校讲授课程,将企业实践与课程教学相融合,为产教融合提供人才支撑。

加快能源科技自主创新

能源是国之命脉,强国内需资源勘探开发和保护,利用数字技术赋能油气勘探开采,提高油气自主供应能力。推进煤炭无害化、智能化开采,以及非常规油气和深层、深海油气开发技术创新,提高能源自主供应能力。重点支持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如高效钙钛矿电池、海上风电大型化、低成本电解水制氢等。围绕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电能替代,推广节能技术和设备,推动能源消费结构向更加清洁、低碳的方向转变。

另一方面,加强能源科技研发应用,提升能源技术装备水平。聚焦高效光伏、大容量风电、智能电网及先进储能等关键技术,提升能源转换效率与供应稳定性。推动新技术、新材料在能源领域的融合应用,促进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提升能源技术装备的自主化、智能化水平。

此外,发挥系统协同优势,构建高效融合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明确能源科技发展规划与目标路径,确保科技创新各环节协同推进、紧密衔接。强化国家级实验室和研发平台建设,促进跨学科合作,加速关键技术突破。增强技术孵化与中试基地建设,建立集科技研发、装备制造、示范工程于一体的创新平台,解决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最后一公里”问题。积极参与国际能源科技合作与交流,做好能源科技创新成果“走出去”与“请进来”,提升我国能源科技创新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徐 骏作(新华社发)

千方百计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7部门近日印发《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 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提出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着力激发创业主体活力和创新活力,培育发展更多创业主体,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来优化创业环境,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各地还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提供创业培训和咨询服务等方式,激发创业热情,提升创业质量,许多人通过自主创业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显著推动了创业带动就业的效果。接下来,应多方协力,从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提升创业质量、促进重点群体创业、营造良好创业环境等方面着手,更加有效地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时 锋)

多方协力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郭 珍

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农村是生态资源富集地、生态产品供给丰富的“生态高地”,通过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通农村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的通道,对于增强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保护生态环境变得“有利可图”。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我国森林覆盖率超过25%,森林蓄积量超过200亿立方米,年碳汇量达到12亿吨以上,人工林面积居世界首位,成为全球增绿最多的国家;林草产业总产值超过9万亿元,形成木竹加工、森林食品、林下经济、生态旅游4个年产值超万亿元的支柱产业。

梳理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发布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可以发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离不开资源、产业、创新、政策高效协同。例如,一些地方通过建设生态银行,建立起“分散资源—优质资产—生态资本”的完整资源链条,并在创新与政策作用的双向发力下,

培育生态产品全产业链,推动生态产品价值高效转化。也要看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链条仍面临生态产品资源配置不够优化和效益不够高、低端锁定抑制价值增值空间、创新成果与需求脱节等问题。接下来,还需强化资源、产业、创新、政策融通发展,确保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互促进。

一方面,资源与产业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鸟之两翼,只有两者相互依存、彼此融合、共同演进,生态产品价值才能顺利实现,生态环境优势才能持续转化为生态经济优势。要推进生态资源确权登记,厚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绿色底色,持续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生态资源,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生态资源优势加速布局生态产业,建立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品牌、体验、消费、服务等环节和主体紧密关联、有效衔接、耦合配套、协同发展的生态产品全产业链,促进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为生态资源的运行提供资金反哺,推动由“要我保护”到“我要保护”的转变。

另一方面,增强创新。完整的创新包含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环节,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农民、政府等主体掌握的知识存在差异,在各环节中所发挥作用不同,只有形成创新联合体,围绕资源、产业的相关问题布局创新,才能更好地助力资源、产业的建链补链强链。布局创新时,不能一味追求高端,要特别注意将本地传统生态知识与科学知识深度融合,这关系到创新成果是否适配当地环境、需求,关系到创新成果是否束之高阁。充分吸收生态资源监测与管理、生态产品生产与加工、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的传统知识,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让创新切实转化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动动力。

此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具有长期性、动态性,未来的政策制定需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引领”,有效激发资源、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动力,形成互促互进的良性循环局面。因此,要围绕资源、产业、创新的薄弱环节,有目的地布置力量,在时序上层层递进,形成叠加效应。增强政策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切实发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各部门政策合力。